**高雄醫學大學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要點**

88.10.07(88)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

92.03.19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2.06.05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
92.06.18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8號函公布

103.12.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2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莊守女士捐贈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伍拾元整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 |
| 三、 |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。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1. 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2. 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

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  |
| 四、 | 獎勵標準：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 |
| 五、 |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|
| 六、 |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 |
| 七、 | 審查程序：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 |
| 八、 | 獎學金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發放：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、金額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